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進修與研究創作實施要點

92年2月11日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培養教師研究發展精神，鼓勵教師吸取現代專業知識藉以解決實際教學問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實施方式：

(一) 鼓勵在職進修：進修大學推廣教育課程、第二專長課程等。

(二) 加入專業團體：鼓勵教師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或年會。

(三) 校外研習或研討：鼓勵參加公私立機構或學校所舉辦之研討會。

(四) 校內研習：定期邀請國內專業學者蒞校演講或討論。

(五) 專業研究與創作：鼓勵教師配合自身條件及教學需要，從事專題研究與創作。

(六) 舉辦參觀旅行：由本校籌募經費，利用假期，舉辦知性之旅，以增廣見聞。

三、研究進修範圍：

(一) 教育制度之進修研究

(二) 課程與教材之進修研究

(三) 教學方法之進修研究

(四) 學校行政之進修研究

(五) 學生輔導之進修研究

(六) 專業知識之進修研究

(七) 其他

四、教師進修由各處室依需要在經費內辦理，並行文臨近學校歡迎參加進修。

五、教學研究報告每學年各科教學研究會必須推薦一名負責撰寫，並提出研究報告一篇。

六、教師之研究成果，由本校不定期編制專刊，分送各級學校，藉資觀摩。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